

G219 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七个项 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合同 (02 分标)

项目名称: G219 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七个项
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432-YZLZ

合同编号: 12N4985012232025404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 (乙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P1)
-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2.1 采购需求 (P8)
 - 2.2 成交通知书 (P19)
 - 2.3 竞标声明 (P20)
 - 2.4 竞标报价表 (P22)
 - 2.5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3)
 - 2.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6)
 - 2.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33)
 - 2.8 后续服务方案 (P34)
 - 2.9 磋商记录 (P37)
 - 2.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后报价) (P38)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01 号

合同编号：12N49850122320254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G219 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七个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32-YZLZ

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分标：02 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①	单价②	合计（元）③=①×②
1	G219 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等七个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2 标段	1	560000.00	56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对 G219 龙州那花至宁明北山公路（龙州段）、G219 龙州那花至宁明北山公路（凭祥段）、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崇左段）、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等 4 个项目的前期专题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全部专项评估评价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咨询审查，以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重大技术方案设计、概算调整等）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勘察进度检查，并对 G219 项目“六大示范工程”（智能化建造示范项目，品质、绿色和廉洁三大工程示范项目，建设山区公路示范工程，军民融合示范工程，交旅融合示范工程，民族团结示范工程）进行相关咨询审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处罚条款处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制作过程中与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段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专题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为止。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20%；（2）初步设计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之后，支付对应标段（№2 标段）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70%；（3）剩余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价的 10%，在全部前期专题研究报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后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自负。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或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导致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本合同的实质目的已无法完成，则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章） 2025年5月30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2025年5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3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800 2266	账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100010